檔案應用申請常見問題 Q&A

Q1、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方式為何?

A:檔案應用之申請,查詢檔號及檔案名稱後,依作業程序將檔號或已知文號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,親自送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署。

Q2、如何查詢檔案的檔號?

A:請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(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)或上本署網頁為民服務之檔案 應用服務專區連結 NEAR 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查詢。

Q3、檔案應用申請書上需填寫那些資料?

A:申請書上有※標記者為必填欄位,如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檔號或收發文字號、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、申請目的、申請人簽章及申請日期,可參閱本署網站上書寫範例。

Q4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需多久時間才可(會)收到書面通知?

A:本署受理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最遲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,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審核結果。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或資料不全,經通知申請人7日內補正,逾期不補正 或不能補正者,得駁回其申請。如有補正資料者,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。

Q5、申請檔案應用如何收費?

A:本署依檔管局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,可參閱本署網頁為民服務之檔案 應用服務專區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一覽表」,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,其郵 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,每次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五十元。前項之收費,本署會開立 繳費收據交予申請人。

Q6、申請核准後欲以郵寄方式提供,要如何處理?

A:經本署審核同意提供檔案複製,申請人收到本署回復公文與審核結果通知書,再與承辦同仁聯繫,確認金額款項後轉匯(存)入臺灣銀行霧峰分行,戶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1 專戶,帳號:037037090042,將匯款證明傳真或寄送本署(地址: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),承辦同仁與出納單位確認款項入帳後,即將檔案複製文件連同收據掛號寄出。

~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歡迎您檔案應用申請~